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4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毓蔚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溥
被　　告　史長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靠行契約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參佰壹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參佰壹拾伍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9 月24日以靠行方式加入原告公司營運，兩造並簽訂靠行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積欠燃料稅、牌照稅、行政費、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多項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315 元未繳納，皆由原告代繳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315 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靠行契約書、107 年9 月13日基隆東信路郵局162 號存證信函、被告駕駛執照、欠款明細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